

陳冠希姑母入稟爭父產



■陳冠希姑母指她一名姊妹在父親精神狀況和表達能力不佳的情況下，讓亡父簽下財產授權書。圖為陳冠希。

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「艷照事件」主角陳冠希姑母，指她一名姊妹在父親於2005年過世前，在父精神狀況和表達能力不佳的情況下，讓亡父簽下財產授權書（Power of Attorney），令自己有權控制父親資產；並擅自把自己名字列為亡父保險受益人，其後更取走保險內的資金。陳姑母不滿姊妹所為，聯同本為受益人的兒子，昨入稟高院要求法庭頒令，宣稱該財產授權書無效。

冠希父陳澤民為次被告

原訴人陳湘潤，又名陳宛妮或陳美燕，同時以18歲兒子Ngor Andrew的母親身份，昨入稟狀告親生姊妹陳白燕。她指陳白燕由於在2005年1月24日，其亡父精神狀態未能符合立下財產授權書，要求法庭頒令該財產授權書無效；而陳白燕以該財產授權書所作的行為同樣無效。

原訴人於入稟狀曾表示，陳冠希父親陳澤民為第二被告，但並沒有予以控告。

入稟狀指，首原訴人的父親，即陳冠希的祖父陳邦平，以81歲高齡，於2005年3月22日去世。而次原訴人自出生時，便被惡疾纏身而傷殘。陳邦平對他疼愛有加，經常資助醫療費。於2004年，更買下受益人為原訴人兩母子、價值300萬元的保險；以待他死後，母子經濟可得保障。

不過，在2原訴人不知情之下，答辯人於2005年1月24日，當亡父患半身癱瘓及失語症時，讓他簽下財產授權書，令答辯人可以控制亡父的保險及醫療方案。至同年3月，亡父在答辯人控制資產的情況下，由養和醫院轉至伊利沙伯醫院，2原訴人才知道實情。其後，亡父去世。

稱亡父答被告分產寫「我憎你」

原訴人於入稟狀指，答辯人在沒有合資格醫護人員陪同下，跟律師為亡父簽下授權書，但指出其簽名與平日不符。原訴人更指，亡父曾於05年1月7日，在答辯人與丈夫詢問如何分家產時，把「I Hate You」（譯：我憎你）寫在紙上。原訴人也指，當時亡父患心衰竭、肺水腫等疾病。至2月6日，他更被診斷為「精神狀態一疲倦、語言能力一齒不清」等等。於2月中至2月底，他的神志狀態是呆滯或反應遲緩，認為答辯人違反有關條例，讓死者不清楚財產授權書的性質下而簽署生效。

原訴人更指，答辯人於2005年2月24日，把自己的名字列為保險受益人，令受益人包括為答辯人、首原訴人、陳澤民及另一名姊妹Chen Bo Yin，把次原訴人的名字剔除，令首原訴人的得益由三分一減至四分一，次原訴人更得不到任何得益。其後，答辯人更終止該保險，而取走有關金額。原訴人指責答辯人為了自己利益而濫權，遂入稟控告。

律師黃國桐指出，這俗稱「授權紙」的授權書，主要是用於授權他人代為管理全部財產，或只授予特別指明的行使權力，一般的限期是當授權者死後便會終止。他建議市民立遺囑會較為穩妥，不然可考慮指明2個以上的被授權者，以產生互相監察的作用。

泰龍案證人： 3刀手為兒時好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黑幫人物李泰龍疑遭仇家「紋身忠」等人謀殺案續審。案中負責「睇水」的控方特赦證人首次出庭作供，表示落手前約2小時，才知道一眾「兄弟」準備斬殺泰龍，涉案3名刀手全是他兒時一同被招攬入會的好友。

被控謀殺及協助罪犯等罪的5名被告，依次為駕車「睇水」的李蘊剛（阿剛、36歲）、駕車撞泰龍的勞展宏（貓仔、45歲）、刀手李鎮江（波仔、23歲）、紋身忠「大佬」楊文廷（傻佬廷、50歲），及安排船隻的李遠和（35歲）。警方特別為特赦證人出庭加強保安，安排多名探員在法庭內外戒備。

指被告提醒勿斬頭頸大動脈

花名「阿B」的特赦證人林家俊（23歲）昨在屏風後作供，指2006年紋身忠與泰龍在酒吧爭執後，他即時被召往尖沙咀一帶找泰龍但無果。案發2009年8月4日凌晨，林事前收到花名「五筒」的「大佬」吳奕彤電話，叫他戴帽到通州街公園集合。他到埗後，與其他上車再到群樂街公園。下車時見「五筒」及蘇啟文（花名「蘇啟」）、紋身忠及第1至第4被告圍圈。他上前，聽到次被告提醒「五筒」及「蘇啟」，「唔好斬頭、頸同大動脈」。當林詢問何事時，「五筒」回答：「陣間斬泰龍」，並稱：「唔使驚，有錢畀返你嘅。」眾人等了2小時後出發。

稱因「睇水」沒看到斬殺過程

林憶述，當時只知道自己負責「睇水」。當他乘坐由首被告駕駛的車，經尖東華懋戲院，再到達香格里拉酒店停車處等待時，不久便聽到「響胎聲」。他見一輛銀色7人車經過他們，駛至酒店大門，並看到「五筒」、「蘇啟」及「波仔」手持刀狀物，跑向一名躺在地上的男子。瞬間，一輛深色車駛至，有2人下車察看。林表示，因他當時曾2次調頭「睇水」，故沒有看到斬殺過程，以及2名下車人樣貌。3輛車隨後開走。林在深水埗下車，把帽棄於通州街公園後返家。

林指，他後來被警方拘捕，參與認人續。他先後在警署成功認出「傻佬廷」、「阿剛」及「貓仔」。認人途中，他又看見被指是刀手的「波仔」站在門邊望着他。

林家俊少年時與一班兒時玩伴一起加入黑幫，故在庭上看到酒店閉路電視所拍下兇案過程時，清楚確認3名刀手是相識多年的兒時玩伴。林在庭上還表示，他在12歲時於南昌邨與一班朋友被花名「五筒」的吳奕彤招攬入會。

陳振聰嫌訟費貴 官：假遺囑罰錢公道

指律政司為保護或用於慈善遺產參與案件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佩琪）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遺產上訴案昨完成聆訊。陳振聰（見圖）陣營律師昨就訟費提出上訴3大論點：原審法官林文瀚不接納華懋陣營指「2006年遺囑」是「風水遺囑」；林也不認同龔如心簽署文件時神志不清；以及龔受外來影響而簽署文件。因此，沒理由要陳振聰以懲罰性基準，承擔華懋約80%訟費，要求把比例降至50%，並減免承擔律政司訟費。但上訴庭法官昨批評，2006年遺囑被裁定為偽造，判以懲罰性訟費是公道決定。法官

並透露，華懋陣營曾一度欠缺資金，律政司曾考慮代打官司，參與案件則為保護可能用於慈善的遺產。

爭產案原審法官林文瀚去年裁定陳振聰敗訴，指他蓄意透過法庭程序，圖藉虛假遺囑騙取利益，下令陳須以懲罰性基準，支付華懋一方的訟費，以及臨時遺產管理人費用，金額分別為1.4億元及8,400萬港元。陳振聰一方陣營代表律師昨晨就訟費提出上訴。

爭產案原審時，華懋陣營從多角度證明2006年遺囑為偽造，力證2006年遺囑是「風水遺囑」。華懋陣營曾傳召風水專家，指2006年遺囑提及「神明指引」，與鑑定法事奏表的字眼相似，並無法定效力。華懋陣營指出，2006年遺囑屬於同年10月16日簽署，證人供詞顯示龔如心當天精神有異、神志不清，反映龔立遺囑可能未經深思熟慮。龔如心受外來影響之下簽署該文件。

陳方要求只承擔華懋50% 訟費

代表陳振聰的資深大律師林雲浩昨指出，華懋就該3個論點傳召專家作供、撰寫報告等，涉及大量訟費。但法官林文瀚對該些論點未有接納，只考慮陳振聰操作，沒有考慮華懋一方論點。因此，有關訟費不應由陳振聰支付，也沒理由要陳振聰以懲罰性基準，承擔華懋陣營約80% 訟費，要求減至50%。但上訴庭副庭長羅傑志昨回

應，指林文瀚裁定2006年遺囑為偽造，判以懲罰性訟費的決定公道。

林雲浩接着把「矛頭」轉向律政司，指華懋陣營有多名大律師「坐鎮」，律政司不應該、也無必要參與爭產案。林雲浩的論點即時令法官關淑馨「發火」，訓斥林「你投訴些甚麼？」關淑馨認為，律政司參與案件，旨為保護有機會用作慈善的遺產。她透露，華懋陣營曾欠缺資金，律政司一度考慮代為打官司，須要監察案件進度。

4天審完上訴較預期快6日

羅傑志補充，法官林文瀚已及早指示律政司不用出席，以減省訟費；律政司的參與也令聆訊時間縮短。羅傑志聽罷林雲浩陳詞後，並無聽取華懋及律政司的口頭回應，即時宣布押後裁決。經過4天，龔如心爭產上訴案至昨午完成聆訊，較預期的10天提早約6天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佩琪）龔如心遺產上訴案研訊歷時4天，上訴庭昨押後裁決。華懋陣營代表律師何文基昨於庭外輕鬆表示，對案件有信心。何文基並指，上訴庭副庭長羅傑志將於下月中退休，希望上訴庭能於羅傑志退休前作出裁決，預料1、2個月內會有結果。不過，無論結果如何，任何一方如不服上訴庭裁決，均可上訴至終審法院，令這宗歷時42天進行原審及上訴的世紀爭產案，或再拖延數年，才有「終極判決」。

這宗世紀爭產案始於2007年4月6日龔如心病逝後。陳振聰代表律師麥至理同年4月20日召開記者會，聲稱陳振聰手持2006年遺囑，是龔如心巨額遺產的唯一繼承人。

爭產案09年5月11日開審

案件於2009年5月11日在高等法庭開審。陳振聰為證明手持遺囑是「真品」，在庭上大爆與龔如心的「親密關係」。

原審聆訊歷時38天，合共傳召36名證人，2009年9月底結案陳詞。至去年2月初，高院主審法官林文瀚就爭產案頒下長達326頁書面判詞。在判詞中，林文瀚批評陳振聰「講大話」，處心積慮部署爭產；龔如心重視公益慈善多於陳振聰，裁定2006年遺囑為偽造。



有線電視畫面

■發生「白頭翁」鳥群集體死亡的鴻圖道現場，兩旁均有玻璃幕牆大廈。

香港文匯報
記者
蔣焯文 攝

22雀鳥伏屍鬧市 惹集體死亡恐慌

疑誤當玻璃幕牆是天空撼死

現場為鴻圖道26號威登中心對開。該大廈高26層，外牆裝有湖水藍色玻璃幕牆，不排除被雀群誤為天空，欲飛越撞死。

途人恐路上雀屍帶H5N1報警

事發昨晨約10時。有途人發現，上址多隻同品種死雀，接連墮下馬路及行人路。途人因恐防雀屍帶有禽流感病毒，馬上報警。據悉，部分死雀嘴角有血漿，看似斷頸而死。警員到場調查後，通知漁農自然護理署，派出穿上防護衣物的人員到場，共檢走22隻「白頭鵙」雀屍化驗。

應，指林文瀚裁定2006年遺囑為偽造，判以懲罰性訟費的決定公道。

林雲浩接着把「矛頭」轉向律政司，指華懋陣營有多名大律師「坐鎮」，律政司不應該、也無必要參與爭產案。林雲浩的論點即時令法官關淑馨「發火」，訓斥林「你投訴些甚麼？」關淑馨認為，律政司參與案件，旨為保護有機會用作慈善的遺產。她透露，華懋陣營曾欠缺資金，律政司一度考慮代為打官司，須要監察案件進度。

4天審完上訴較預期快6日

羅傑志補充，法官林文瀚已及早指示律政司不用出席，以減省訟費；律政司的參與也令聆訊時間縮短。羅傑志聽罷林雲浩陳詞後，並無聽取華懋及律政司的口頭回應，即時宣布押後裁決。經過4天，龔如心爭產上訴案至昨午完成聆訊，較預期的10天提早約6天。

悼念中國民主革命先驅、 香港興中會首任會長楊衢雲 逝世110周年

王天補 洪景聰 王永鴻 洪炳坤
楊丕漢 陳連輝 蔡煥來 李 明

敬 悼

(排名不分先後)

賊匪硬扯金耳環 老婦遇劫耳珠傷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溫瑞麟）柴灣興華邨（2期）一名9旬老婦，昨晨獨自離家外出，在梯間被匪徒強擗耳環，得手後逃去。老婦耳珠慘被扯至破損受傷流血送院。同一條邨過去曾發生多宗手法類似的強搶長者財物劫案，不排除同一人所為。警方高度關注，把案件交由東區警署重案組接手調查，緝捕匪徒歸案。

遇劫老婦姓吳（90歲），損失財物包括內有現金600元的錢包，以及約值600元的一對金耳環。其子事後接獲警方通知，趕到東區醫院探望母親。

吳婆婆居住興華邨（2期）樂興樓19樓。由於升降機不停19樓，平日出入須到18樓搭升降機。昨晨10時48

分，她獨自外出，沿梯間落樓途中，突遭1男子從後箍頭搶走錢包，繼而強扯其佩戴的一對金耳環，得手後挾腋逃去。街坊驚聞吳婆婆呼救，報警把她送院。

09年同一屋邨至少發生3宗類似案件，受害人全是老婦，分別被搶錢包、劫走金鏈及扯甩金耳環。昨樂興樓再有老婦被強搶耳環。警方十分重視，不排除同一賊所為。東區重案組第1隊將綜合過去同類案件調查。

街坊梁女士在藥房工作。她表示，興華邨以前是「無掩雞籠」。自年前加裝大堂鐵閘、24小時保安及閉路電視後，近年治安已有進步。街坊羅婆婆則表示，日後出入只會帶足夠購物飲茶的現金，貴重財物不會隨身，以策安全。

撞坡炒車



30歲外籍男子Ryan，昨午1時41分獨自駕駛一輛開篷跑車，沿南區深水灣道上山，途至南風道交界附近突失控。跑車撞左邊路旁山坡後反彈回路面，四輪朝天。幸跑車防滾架起作用，Ryan才不致被壓爆頭喪命，但頭部仍被碎片割傷。他事後通過酒精呼氣測試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瑞麟 攝